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9〕246号

---

## 关于对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

经查明，万联证券督导的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邮电）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7年6月30日，中讯邮电披露2016年年报中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经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未承接中讯邮电的年报审计业务，未曾出具中讯邮电提供的北京永拓审会字〔2017〕第305196号审计报告，中讯邮电披露的上述2016年审计意见

虚假。

万联证券作为中讯邮电主办券商，负有对中讯邮电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查义务。万联证券在年报信息披露审核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明显疏漏，对于年审报告仅有会计师盖章而无会计师签字、所附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存在多次盖章多次复印的痕迹、年审报告所附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过有效期、年审报告所附的注册会计师证没有 2016 年年检字样等明显问题未保持应有的审慎，未能及时发现年审报告造假的问题。

万联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万联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万联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建立健全有效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万联证券，应当充

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19年2月26日